

基础上，报经主管部门同意，采取信用惩戒、限制、或取消乙方网上商城供货权利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凤阳县黄湾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所

地址：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凤阳县府城镇黄湾乡国土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8355059829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2年 5月 30日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凤阳信诺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陈海斌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019862700

开户银行：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城支行

账号：20000597443710300000059

2022年 5月 30日

